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1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7人，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民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吴希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杨民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更换前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高允斌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曾咏梅女士（独立董事）、吴希罕先生

更换后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高允斌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曾咏梅女士（独立董事）、杨民民先生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